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109 年度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普通高中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二條，獎助就讀於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普通高中)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並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經由獎學金之提供，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普通高中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得以延續其升學之機會。
- 二、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可用人才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優秀普通高中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每學年頒發每名學生獎學金 20,000 元，獲獎名單由審查小組審定，呈董事長核定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且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普通高中在學學生。(就讀於高職、綜合高中學生、五專前三年，可另依本會「109 年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之實施計畫提出申請)。
-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不良品德紀錄(含記過處分)。
- 三、清寒弱勢或亟需急難救助之學生。

伍、申請條件與獎助名額

每學年每年級各 50 名，合計 150 名。由各校各年級學生中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予以推薦，每校每學年度各年級可推薦一名，並在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。
- 二、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本人、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，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。
- 三、本會依經濟弱勢條件及多重弱勢情形審核。

陸、申請表件

各校可在申請期程內，檢附 109 年寶佳經濟弱勢優秀普通高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期程

自 109 年 3 日 10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。

捌、獎助金額

凡獲得獎助者，每人獎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。

玖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頒發要點之目的設立「審核小組」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一、收件及初審：由本案執行單位，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應補件者若未在通知後十天內補齊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複審：由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核小組」，依各項評選標準，進行書面或電話審核。

拾、公布與發放

- 一、本會將在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獲獎學生之獎學金，本會將於 8 月中前以劃撥方式發放。

拾壹、附 則

- 一、各校推薦人員未於申請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已獎助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學金後，當學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本會得撤銷其所得獎項，並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之後不得再申請。但若遇特殊事故休學或轉學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則不在此限。